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昇德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01059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15004977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水情燈號應變措施及節水宣導 (376580000A_115004977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49771_ATTACH2.png、376580000A_1150049771_ATTACH3.png)

主旨：為因應新竹地區水情燈號轉為黃燈(減壓供水)請各單位配合節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5年3月12日水情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停供轄管噴水池、澆灌、沖洗外牆，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，如有灑水需求(次級用水)可至本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取水使用，並加強節水宣導(為縮短時效，已先行於本市災防業務群組通報各防災窗口轉知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水利工程科)、本府工務處(污水工程科)

